

列席者：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蔡文淵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蘇詠詩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陳文嘉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	---------------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盧施羽博士	助理教授(研究))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
陳桉鋒先生	博士後研究員) 中心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林靖婷女士	項目主任	黃大仙下邨婦女協會
-------	------	-----------

為議程四(ii)及(iii)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馬淑貞女士	計劃統籌)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
蔡更德先生	助理主任(學校及社區)) 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梁德健先生	註冊社工)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林曉慶先生	註冊社工)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委員並無修改建議，社建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20 號)

3. 鄭文杰議員對社會福利署(社署)回覆指只按法律法規處理天馬苑商場擬開設安老院舍事宜表示不滿，指署方置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關注於不顧，並認為政府的政策應以市民為依歸。另外，他要求房屋署提供署方與天馬苑業主溝通的紀錄。

4. 主席指社署沒有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亦沒有回應日後會否檢討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他要求社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房屋署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向委員傳閱房屋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一。)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2020-2021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20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20/2021 活動建議書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7. 陳文嘉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此活動較早前已獲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成為支持機構。

8. 莊鼎威議員指黃大仙區公共屋邨眾多，當中於屋邨任職的基層員工知識水平較低，防貪意識薄弱。他建議廉政公署(廉署)除了文件中提及的服務對象以外，亦應加強對基層員工的防貪倡廉教育，並使其明白所享有的權益。

9. 陳文嘉女士多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回應指地區倡廉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區內的居民及學生，而廉署向來有為商界提供防貪服務，包括應邀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員工舉行培訓及講座。如委員得悉有機構希望舉辦相關活動，歡迎與廉署聯絡。

10. 莫灝哲議員查詢廉署社區關係處與防止貪污處的分工如何。他表示自他上任以來亦曾處理數宗屋邨基層員工疑行賄受賄的個案，故查詢廉署過往與屋邨管理公司合辦講座的紀錄。他認為社會上的貪污風氣愈趨嚴重，建議廉署於來年工作計劃中加強對屋邨基層員工的教育，以防他們誤墮法網或令其權益受損。

11. 陳文嘉女士指廉署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執法、防貪及倡廉教育，以培養公眾對抗貪污的意識。防止貪污處主要負責預防工作，而社區關係處則負責倡廉教育工作。廉署以往曾為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文職及前線員工舉辦防貪講座，同時亦為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倡廉講座，以傳遞相關訊息予員工。如區內的機構及員工有需要，廉署非常樂意為他們安排講座及派發防貪單張，讓前線員工明白守法的重要性，切勿行賄受賄。她亦感謝委員的提議。

12. 主席建議署方透過社區參與計劃邀請區內屋邨管理公司員工共同參與。他希望署方於未來的工作計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調配資源，同時亦可邀請委員合作。

- (iv)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13. 盧施羽博士及陳桉鋒先生介紹文件。
14. 鄭文杰議員查詢投影片所提及之八大範疇分數的計算方式及所排列的優次意思。
15. 梁銘康議員指區內街市大多被領展收購，物價較高，因此同意文件中增加區內街市的建議。此外，他亦關心大成街街市附近的交通安全問題，故查詢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中心)將如何協助落實此等建議。
16. 莫綺霞議員查詢基線評估的五組焦點小組樣本數量是否為三十二人，以及上述由鄭文杰議員所指的分數是否他們評分。她認為樣本數量或太少。
17. 許錦成議員查詢是否由文件附件二的三項計劃中選取其中一項。
18. 陳桉鋒先生回應指研究共有五組焦點小組，合共三十二名參加者。中心透過一個多小時的面談聽取參加者對黃大仙區的意見及看法。另外，八大範疇的分數乃是透過五百七十六名受訪者填寫的問卷得出之中位數，其中八成受訪者為長者。文件中的行動計劃是此計劃的成效指標，這並不代表香港大學或任何機構將落實推行八大範疇的改善建議，但計劃提供了一些地區性改善方向的建議，供區議會參考。此外，附件二所列的三項計劃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現請區議會揀選其中一項推廣長者友善的項目，以延續黃大仙區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資格，中心亦會協助準備相關文件。
19. 主席查詢上述由莫綺霞議員提出關於樣本數量的問題，以及其採集方法是否符合中心的研究標準。
20. 盧施羽博士補充指中心邀請了五百多名具代表性的長者填寫問卷，並透過定量研究為計劃反映黃大仙區的整體意見，而焦點小組則是就特定議題提供了更深入的分析。

21. 梁銘康議員查詢如何選取具代表性的長者。
22. 盧施羽博士回應指，中心抽選樣本前會以有文獻支持的方式揀選數量上及特徵上具代表性的參加者。當中會考慮黃大仙區長者人數、年齡比例等指標。這些指標對計劃十分重要，中心並會以具統計意義的方式抽選參加者。如委員希望對樣本代表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可查閱此計劃的基線研究報告，該報告更詳盡地說明了抽樣方式，例如黃大仙長者的整體特徵及參加者的特徵等。
23. 陳栢鋒先生補充指上述所指的「代表性」並不代表該批參加者更能代表黃大仙區，而是研究方法層面上抽選樣本的代表性是否足夠。一般而言，學術研究上對抽樣人數有一定的準則。
24. 許錦成議員查詢有否此計劃的完整報告及抽樣方法，以及其他區的研究結果，讓委員可與黃大仙區的情況作比較。
25. 張嘉宜議員查詢中心如何選擇合作機構，及如何分析其成效以決定會否繼續合作。
26. 陳栢鋒先生指委員可到賽馬會齡活城市網站 (<https://www.jcafc.hk/tc/index.html>) 查閱全港十八區的完整報告。香港大學負責其中五區，而所有區域皆是採用相同的抽樣方法。由於計劃的主要對象為長者，故中心主要透過與地區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合作，以聯絡及招募區內長者。文件附件二所載的三個計劃是透過公開招募區內團體提交申請，並由香港賽馬會、香港大學及應屆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共同甄選及批核。
27. 尤漢邦議員欣悉有此基線調查，並會研究計劃所指的八大範疇之建議。他查詢計劃第三期的工作安排。
28. 陳栢鋒先生回應指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原訂至二零二零年完結，現因應疫情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計劃中的三期撥款均已批出。香港賽馬會及四間合作的大學現正準備文件，闡明整項計劃的細節，讓各區區議會於計劃完結後可自行延續於世衛的網絡資格。

29. 莊鼎威議員指大部分區內長者並非上述團體的會員，建議中心日後的工作應考慮涵蓋此部分居民，以獲得更全面的統計數據。

30. 莫綺霞議員欲了解延續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成員資格的益處。另外，她查詢文件所指的建議重點改進範疇的具體行動及優先處理次序。

31. 鄭文杰議員指計劃網站上指焦點小組訪問是採用二零零七年的研究方法，查詢世衛是否仍沿用此版本。

32. 陳栢鋒先生回應指於現行制度下，中心已盡量與區內的四間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合作。由於長者獲取訊息的途徑較為有限，故以往亦曾以「洗樓」方式進行訪問但效果未如理想。中心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再次進行研究，屆時會盡力接觸獨居及非長者中心會員的長者，令研究更具代表性。此外，雖然成為計劃的成員沒有實質益處，但此舉代表該地區承諾會持續關注長者友善議題，令區內不同年齡的居民生活得更為舒適。本年底的研究完成後會比較黃大仙區內三年來的變化，屆時亦會與區議會合作討論得出之建議改善項目。另外，世衛二零零七年的研究方法為現時最新的版本。

33. 廖成利議員認為此研究找出了黃大仙區於各範疇未盡完善的地方，希望政府部門與區議會透過官民合作，共同推動研究得出的建議，令黃大仙長遠發展成為長者友善社區。他指部分區議員亦有舉辦相類似的活動，如教導長者使用智能手機等，相信各方亦能互相學習。

34. 主席建議未來研究可參考委員的意見，特別於抽選樣本方面再作改進，中心亦可考慮與區議員合作。黃大仙區的長者比例為全港最高，他樂見各部門及機構推動各項長者友善政策。他亦十分欣賞此項研究工作及投放於區內的資源。他指委員皆支持此項計劃，並詢問委員對附件二的三項活動有何意見。

35. 尤漢邦議員指委員對三項活動的成效不太了解，並查詢第二期活動有否受疫情影響。

36. 莫綺霞議員希望了解各活動的成效及是否達到計劃的目標，以及活動的評估分數有否考慮受惠人數。

37. 陳栢鋒先生指第二期計劃確因疫情延誤。中心曾於活動完成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參加者的看法，其中由聖公會舉辦的活動反應較佳。評估方法主要透過訪問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不單只考慮受惠人數。中心可於會議後補充評估方法的詳細資料，並會協助區議會準備提交予世衛的文件。

38. 主席指委員於會議上或未有足夠資料充分掌握三項活動的成效，建議中心於會議後以傳閱方式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審議。此外，他亦請中心把計劃所得的改善建議資料提供予區議會參考，以一同推動長者友善的政策。

(會後備註：社建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提交「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長者友善齊參與推廣計劃」予世衛。秘書處已於八月十八日回覆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有關事宜。)

(v) 有關有校巴服務營辦商涉虛報僱員資料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並獨吞政府支援，打壓基層員工之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39. 鄭梓健議員介紹文件。他曾就題述個案致電「防疫抗疫基金」熱線但未獲合理滿意的回覆，故他查詢教育局有何機制處理市民的投訴。他指局方的書面回覆(附件二)未能回應他的提問。他亦查詢局方是否認為向營辦商作出提醒便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及虛報的情況。接聽熱線的人員向他表示因未有個案資料故無法跟進，他質疑熱線電話於通話後期被故意擱起，令他無法追問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認為有關人員的做法不負責任。

40. 馬杜莉女士回應指鄭議員與局方人員聯絡時未能提供具體的個案資料，故未能作進一步跟進。由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須符合一定的資格及提交相關文件，她建議該名校巴保姆可與校巴營辦商協商解決，或與局方聯絡跟進。

41. 鄭梓健議員指該名保姆曾致電局方的熱線電話，惟未能獲得協助。他查詢局方處理市民投訴的程序及機制。

42. 尤漢邦議員指他亦接獲數名市民就類似事宜求助。他指局方現時透過承辦商來處理申請及發放資助的做法是逃避行政責任，承辦商沒有誘因替僱員提交申請。他認為由僱員直接向教育局申請資助，再由局方向營辦商核實資料更為有效。他指這些疑似勞資糾紛的個案已超越局方熱線電話能處理的範圍，要求局方嚴正處理。
43. 鄭文杰議員查詢接聽熱線電話人員的職級，他們可提供資料的範圍，以及局方處理投訴的機制。
44. 馬杜莉女士鼓勵委員向局方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進一步跟進。她指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不屬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負責範疇，故就個別個案並無補充。如個案關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會將個案轉介至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處理；如個案關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則會轉介至北區學校發展組跟進。
45. 主席查詢馬杜莉女士所屬的組別是否未曾處理過相關的投訴個案。
46. 馬杜莉女士重申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不負責此範疇的事宜，如接獲查詢或投訴，會協助轉介有關個案至相關組別跟進。
47. 劉珈汶議員指她曾就市民的個案向不同部門求助不果，查詢馬杜莉女士能否整合區議員接到的投訴並轉交局方相關組別跟進。
48. 莊鼎威議員查詢局方具體上如何跟進市民的個案。即使區議員非常樂意幫助市民跟進其求助個案，但不應每每由區議員提出才作出行動。局方不應把責任置於申請者身上，所設置的熱線亦未能解答市民的疑難。
49. 鄭文杰議員查詢馬杜莉女士是以教育局的代表或其所屬組別的代表身分出席會議。他指既然教育局有時間預備書面回覆，但馬女士作為局方的代表於會議上顯然未對鄭梓健議員的提問作充分準備。
50. 秘書回應指馬杜莉女士為教育局的代表。

51. 主席指他於六月十六日收到鄭梓健議員的會議文件，較《黃大仙區議會常規》所訂明須於會議前十個淨工作日提交文件的要求為短。即使局方迅速預備了書面回覆，但他認同局方於會議前應有更好的準備，促請局方於會議後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除此之外，秘書處於會議前曾向勞工及福利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查詢，該兩個部門均指委員所指的個案屬教育局範疇。

52. 許錦成議員指假如委員提出的個案能於熱線電話層面處理，則不會提交議會討論。他查詢教育局有何機制處理政策上的不當之處。

53. 莫灝哲議員指馬女士作為教育局列席黃大仙區議會的部門代表，卻與「防疫抗疫基金」事宜撇清關係。他建議由馬杜莉女士統籌聯絡相關部門及有興趣了解「防疫抗疫基金」事宜的委員，舉行工作會議直接商討。

54. 馬杜莉女士澄清教育局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並不負責處理「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如接獲投訴將轉介相關組別跟進。即使接聽熱線的人員未能即時解答鄭梓健議員的提問，局方及後亦有聯絡跟進。局方並不是只會處理透過區議員轉介的投訴，鼓勵該名保姆可直接聯絡局方提供具體資料，以便局方作出合適的建議及跟進。她已紀錄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相關組別。

55. 鄭梓健議員重申指該名保姆已直接聯絡局方的熱線，惟未能得到協助，因而向區議員求助，故局方應有該名保姆的資料作跟進。他亦可再次提供有關資料，並查詢局方處理投訴的機制。

56. 主席建議委員及局方於會議後再跟進個別個案，希望委員就投訴機制及政策層面上提供意見。

57. 尤漢邦議員指假如馬杜莉女士收到會議文件後發現未能就議題作答，應主動邀請相關組別的人員出席會議作回應。除個案層面外，他希望局方回應現時處理投訴的程序及如何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58. 莫灝哲議員指市民透過區議員向部門求助，但部門卻要求市民直接聯絡局方，認為馬女士矮化區議會作為橋樑的角色。此外，他指於「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指定人員」的聯絡資料中，教育局的指定服務人員為總學校發展主任，即馬女士的上司，故馬女士有職責為委員處理及協調市民的求助個案，而非單純轉介予其他組別跟進。

59. 主席指局方書面回覆指沒有申請人資料的說法與鄭梓健議員的說法不一，局方必須盡快與鄭議員聯絡處理該個案。馬女士亦應盡快安排合適組別與委員舉行工作會議，以理順處理投訴的機制。

60. 馬杜莉女士不同意莫灝哲議員指她矮化區議員的說法。她指局方樂意為委員提供服務，並會做好協調角色。如委員有任何提問，她會轉交相關組別作合適的回應。她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欲舉行工作會議的邀請，並將於會議後回覆秘書處。至於鄭梓健議員提及的校巴保姆個案，有關組別表示鄭議員未有提供個案資料，故未能跟進。

61. 鄭梓健議員指該數次通話最後是以被接線人員擱起電話作結。

62. 尤漢邦議員指即使沒有個案資料，部門亦應可解答委員關於程序上的問題。

63. 主席指他必然相信委員的說法，認為接線人員擱起電話不接受查詢的做法非常不妥。他指馬女士亦未必能掌握當時的情況，局方應於會議後迅速處理委員提出的個案。

64. 劉珈汶議員建議由秘書處直接邀請教育局相關組別出席會議。

65. 莫灝哲議員建議透過「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指定人員」上指定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協調工作會議。

66. 馬杜莉女士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轉達，並會於收到回覆後轉交秘書處。

67. 主席總結要求局方盡快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個案，並邀請相關組別人員與委員舉行工作會議，以理順「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事宜。

(會後備註：教育局於七月二十三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三，局方指該回覆已能回應委員的提問，故無須另行安排工作會議。)

四. 審議撥款申請

6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7/2020 號至第 28/2020 號共十二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p>黃大仙家廚培訓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7/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下邨婦女協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指導師費連場地租金佔申請款額約四成，查詢工場的租金是否用於三堂實習課以及三堂理論課，而計劃中的家訪活動與學習營商知識有何關係。 - <u>林靖婷女士</u>回應指工場租金是供六堂課堂使用。參加者會邀請受訪者品嚐其作品，並收集意見進行市場調查。 - <u>莫綺霞議員</u>指如六堂課皆於工場進行，建議上調實習課的比例以善用工場設備。 - <u>莊鼎威議員</u>支持此計劃的目標，查詢計劃完成後有否協助參加者就業的安排。 - <u>林靖婷女士</u>指此計劃與「共廚家作」合辦，學員如有興趣可繼續與該機構合作。學員亦可於成果總結會上透過已建立的網絡共同協商發展創業。另外，機構亦會透過地區小店及墟市推廣學員的產品。 <p><u>主席總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切合社建會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p>50,432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贊助)</p>
總數		50,432

69. 莫綺霞議員鼓勵委員就撥款申請的計劃內容及財政預算多給予意見及提問，以提高活動質素。

70. 主席表示他鼓勵委員提問，並按其經驗判斷財政預算是否合理。秘書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於會議前按相關規例作初步審閱。

71. 主席續指社建會於第一次會議，通過預留撥款\$2,400,000，由社署協助統籌和邀請區內非政府團體提交協作活動撥款申請。

72. 秘書報告指秘書處透過社署共接獲十一份撥款申請，委員可參閱文件第 18/2020 至 28/2020 號。申請撥款總額為\$2,429,881。如十一份申請全數獲社建會通過，超額款項將為\$29,881。如委員不欲超支，則只可批核每個團體所申請款額約百分之九十八。

73.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申請機構介紹計劃後再一併審批及討論。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通過的撥款</u> (元)
(ii)	<p>家家連線~關懷之旅 2020 (社建會文件第 18/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愛行動籌備委員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陳俊裕</u>議員指計劃的活動眾多，請機構介紹重點項目。 - <u>馬淑貞</u>女士指今年將著重建立資源分佈的平台，把各機構接收的資源用於合適的服務對象身上。 - <u>林國蘭</u>女士補充指計劃的五百名義工大多來自基層，他們反映以往從活動中獲益良多及希望把愛傳承下去。 	473,000	463,54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通過的撥款</u>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張嘉宜議員</u>查詢計劃是否亦有向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申請撥款。 - <u>林國蘭女士</u>指計劃的目標符合滅罪會的主題，故以往皆有與該委員會合作並獲撥款約十萬元。今年的情況尚未確定，活動內容或會因應所獲撥款而作出修改。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會否邀請往年曾參加的市民再次參與。 - <u>林國蘭女士</u>指大約半數參加者以往曾參與此活動，目標以傳承活動的經驗予新加入的義工。機構亦期望可擴大計劃的規模以服務更多市民。 - <u>鄭文杰議員</u>查詢今屆是否仍會成立滅罪會。 - <u>民政事務處梁惠珍女士</u>回應指今屆仍會成立滅罪會。 		
<p>(iii) 和樂社區~「躍動身心靈」服務計劃 2020-2021 (社建會文件第 19/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p>	190,000	186,2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通過的撥款</u> (元)
(iv)	<p>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0/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計劃的參與者是重新招募或是過往曾參與活動的市民，她又查詢如何控制區外人士的參與度。 - <u>林曉慶先生</u>表示參加者有部分為曾參與的人士，亦有重新招募的。他指機構歡迎區外人士參與，共同建立互信及連結，並會透過合辦機構的既有網絡控制黃大仙區內的服務受眾人數及區外的參與人數。 - <u>主席</u>理解有些機構於區內及區外皆有聯繫，但建議申請機構盡量把資源用於黃大仙居民。 	149,000	146,020
(v)	<p>「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20 (社建會文件第 21/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p>	265,100	259,798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通過的撥款</u> (元)
(vi)	<p>利民關懷網：「共·程」2020 (社建會文件第 22/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尤漢邦議員</u>查詢是否已聯絡擬合作的影片創作者，及推廣日的地點。 - <u>張兆輝先生</u>指機構已物色形象及價錢合適的影片創作者。推廣日擬於黃大仙廣場舉行。 	150,000	147,000
(vii)	<p>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20 之安心老友記 (社建會文件第 23/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211,410	207,182
(viii)	<p>橫樂一家親 2020 - 「智」新科技愛同行 (社建會文件第 24/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100,070	98,069
(ix)	<p>「康盛·熱愛傳城」計劃 2020-2021 (社建會文件第 25/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p>	113,780	111,504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通過的撥款</u> (元)
(x)	<p>共建快樂健康社區 2020-2021 (社建會文件第 26/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今年參與的學校是否與去年一樣，或會邀請其他學校。 - <u>周子祥先生</u>回應指每年皆會邀請未曾參與的學校，同時歡迎曾參加的學校繼續參與，機構亦希望推廣予更多黃大仙區內的學校。 	512,636	502,383
(xi)	<p>「家家滿愛 睦鄰傳情」和諧家庭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7/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p>	117,710	115,356
(xii)	<p>「東美匯抗疫連線」關愛社區計劃 2020 (社建會文件第 28/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p>	147,175	144,232
總數		2,429,881	2,381,284

74. 主席指鑒於預留的撥款有限，委員可考慮一同下調文件第 18/2020 至 28/2020 號的批核款額，或只批核部分申請。
75. 尤漢邦議員查詢須下調的批核款項比例。
76. 主席回應指須下調大約百分之二。
77.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署方近年皆開放予各社福機構申請社建會的撥款，且沒有預設申請款額上限。署方收到申請後會審核計劃，並就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提出修改建議。以是次申請為例，經署方建議修改後，總申請款額已由約二百五十多萬元調整至二百四十二萬多元。
78. 主席欣悉各機構皆盡力擴展其服務對象及範疇，邀請委員就每項活動進行批核。
79. 鄭文杰議員指文件第 25/2020 號中，開支預算中第三十九項製作易拉架的開支略為昂貴，查詢其尺寸及是否包含設計費。
80. 施德來議員指即使機構過往曾申請撥款，今年亦有增添新元素。如委員認為所有計劃皆值得支持，他同意一併批核所有申請機構的百分之九十八之申請款額。
81. 溫子衆議員指文件第 18/2020 及 19/2020 號的黃大仙區關愛行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名單及開支預算的透明度較低，故不贊成批核該兩項申請。
82. 尤漢邦議員同意施德來議員的建議。他指愈來愈多機構舉辦與科技相關的活動，故建議社署或區議會可考慮整合各活動的資源，重複使用。
83. 莫綺霞議員希望文件第 18/2020 號的申請機構補充說明「聘請計劃統籌及中央行政費」的開支細項。另外，她查詢文件第 19/2020 號的中央行政費是甚麼開支。
84. 秘書指委員可參閱文件第 18/2020 號第二十二頁的員工開支資料。另外，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5.1.4(b)條，如核准活動撥款額為二十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百分之十，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

85. 社署林婉婷女士補充指文件第 18/2020 號的計劃前身為已舉行十多年的「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計劃已連接區內的不同服務單位並按分區推行活動。委員可審閱其開支項目是否合理。

86. 主席查詢其他團體能否加入籌委會共同參與。如委員欲推薦團體加入籌委會，希望署方能幫助協調聯絡。他指申請機構須邀請兩名視察委員，如其他委員有興趣亦可出席活動多作了解。

87. 林婉婷女士指籌委會的成員非常多元化，相信亦歡迎新團體加入，但每個團體獲分配的活動預算或會減少。

88. 溫子衆議員查詢籌委會的架構及成員團體的分工如何。

89. 林婉婷女士指據她了解，籌委會各單位將分四個小區推行活動。她亦相信機構會邀請委員出席活動。她建議秘書處可要求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90. 莊鼎威議員指機構現提交的開支只是預算，扣除申請款額的百分之二相信影響不大，故贊成施德來議員的提議。

9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批核文件第 18/2020 至 28/2020 號申請款額之百分之九十八。他亦請秘書處及社署要求文件第 18/2020 及 19/2020 號的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

92. 秘書補充指現委員會同意向申請團體一律批出其申請款額的百分之九十八，秘書處會盡快通知申請團體，並要求團體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是否接受撥款。如團體表示須修訂財政預算，秘書處會按撥款指引審核新修訂財政預算。如團體表示欲更改活動性質，秘書處會安排以緊急傳閱方式請委員審核有關團體重新遞交的撥款申請。

93. 社署代表於此時離席。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向上述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94. 主席指社建會於第一次會議，通過預留撥款\$1,276,000，公開邀請各個社福機構、學校及地區團體等，以創新意念舉行切合黃大仙社區需要的活動，並分兩期進行，即今期的總撥款額為\$638,000。

95. 秘書報告指秘書處於第一期共接獲九份撥款申請，委員可參閱文件第 29/2020 至 37/2020 號。申請撥款總額為\$928,504。如九份申請全數獲社建會通過，超額款項將為\$290,504。如委員不欲超支，則只可批核每個團體所申請款額約百分之六十八。

96.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申請機構介紹計劃後再一併審批及討論。

97.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文件第 29/2020 號至第 37/2020 號共九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xiii)	<p>黃大仙區基層唐樓酒精搓手液共享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9/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陳俊裕議員</u>請機構確保運用區議會撥款購買之搓手液，乃全數用於黃大仙區。 - <u>趙偉傑先生</u>回應指已根據安裝於黃大仙區內的搓手液機來估算需求量，而搓手液亦不會用於其他區。如撥款申請獲批，機構將按照相關規例進行採購。 - <u>主席</u>查詢搓手液機如遭損壞及投訴將如何處理。 	39,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趙偉傑先生</u>續指上述問題將由計劃的街坊義工協助反映予機構。同時十八區亦有行政義工幹事主動跟進設備狀態。 	
(xiv)	<p>護老「機」靈 (社建會文件第 30/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梁銘康議員</u>認為此申請計劃的財政預算表達清晰全面，建議社署協助統籌的計劃亦可以此參照。 - <u>莫綺霞議員</u>認為舞台背幕的開支預算較高，建議機構重新考慮把預算用於活動的其他開支項目。 - <u>溫子衆議員</u>請機構介紹計劃的目的，以及與黃大仙區的關係。 - <u>孫美麗女士</u>指長者於疫情期間接收大量負面訊息，希望透過網上視象通訊加強長者與家人朋友的溝通，並了解黃大仙區內的消息。機構亦期望於活動期間募集到相關的硬件及軟件，供長者持續使用。 - <u>譚倩婷女士</u>指公屋的特色是鄰里守望相助，機構希望透過招募義工持續支援長者，重新營造守望相助的氛圍。 	54,57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xv)	<p>同心防疫 2020 (社建會文件第 31/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施德來議員</u>查詢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否只限機構的會員，他指委員期望同是其服務對象之人士亦能受惠。他亦查詢將如何派發物資。 - <u>吳鳳清女士</u>指計劃的服務對象將以會員優先，如有剩餘的物資才會考慮派發予其他有需要人士。她指機構會發出通告通知會員領取口罩，如會員行動不便將另行安排義工派發口罩。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郵費開支是否用於發出通告。她亦查詢會員的年齡層是否只限於學前兒童，以及口罩是否包括不同的尺寸。 - <u>張嘉宜議員</u>指現時口罩價格回落，故每盒的預算應可少於一百八十元。她亦建議教導弱能人士如何正確使用防疫物資。 - <u>吳鳳清女士</u>指郵費是用於通知會員，而會員的年齡層十分廣闊，口罩亦包含不同尺寸。她得悉口罩價格回落，會按購買價格增加派發數量。機構亦會於弱能人士家長層面進行教育。 - <u>主席</u>提醒區議會撥款不能只令特定機構的會員受惠，活動須公開予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會員及非會員。 - <u>吳鳳清女士</u>表示明白，並會公開進行宣傳工作。 	85,2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xvi)	<p>城鄉永續和你種 (社建會文件第 32/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習慣乘自然</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財政預算的第十一及第十三項開支是否指租用同一地方。導師及導賞員的開支預算佔申請款額約三分之一，她希望機構就此支出多作講解。 - <u>梅芷琪女士</u>指兩項場租支出屬兩個階段的活動。導師費是工作坊的費用，而導賞員則是參觀本地有機農場的費用。 - <u>廖成利議員</u>指活動非常有意義，查詢機構會否考慮每年舉辦。他欣賞機構使用網上平台作宣傳，讓較多市民得悉活動資料。 - <u>梅芷琪女士</u>指今次為首次申請，視乎市民的反應，機構亦希望於黃大仙區持續舉辦類似活動。為了減少印刷及令市民於疫情下亦能接收活動訊息，故利用網上平台作宣傳及登記。 - <u>梁銘康議員</u>查詢計劃服務對象的年齡層。 - <u>梅芷琪女士</u>回應指活動以黃大仙居民為主，暫無年齡限制，惟十八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 - <u>廖成利議員</u>指他是多間非牟利團體的法律顧問，查詢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 <u>主席</u>指如委員非為該申請機構服務，則無須申報利益。 	82,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xvii)	<p>疫中有愛 - 社區同行支援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3/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劉平齋閱覽室</p>	93,860
(xviii)	<p>社區資源共享及回收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4/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生態巴士</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機構擬於區內哪個空地舉行活動，預算中的兩項保險開支是否為街站購買，以及租用迷你倉及導師費的用途。 - <u>葉婉明女士</u>回應指暫時擬於黃大仙廣場及區內公共屋邨空地舉辦是次回收推廣計劃，並會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權。機構希望於區內各地點舉行活動以便利市民。另外，迷你倉是用於暫存未能於活動當天送到回收商的回收物。街站亦會聘請導師教導市民如何分辨塑膠的種類。街站將設置易拉架、枱檯等，故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各方。 - <u>施德來議員</u>指委員認同活動的目標及意義，惟認為活動周邊配套的開支較高。 - <u>梁銘康議員</u>指有數名區議員已於其辦事處設立回收點，機構可考慮與區議員合作，以減省運輸成本。 - <u>主席</u>認同計劃的儲存及運輸開支預算較高，建議機構與區內友好團體合作，減低成本。 	128,95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p>(xix) 自「遊」黃大仙 (社建會文件第 35/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基督教勵行會</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梁銘康議員</u>指活動於黃大仙郊區進行，參加者應可直接於舉行地點集合，故查詢為何須租用旅遊巴。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次有否重覆，並請機構解釋保險及茶點的預算。 - <u>李國偉先生</u>指訓練及導賞地點未必全於黃大仙區內舉行，而大多未必有交通直達，故打算租用旅遊巴以便利參加者。機構期望市民只報名參加其中一項活動，以令更多市民能參與其中。他指活動由有相關資歷的導師帶領，並期望其中部分參加者成為導賞團大使，以增加其投入感。根據以往經驗，為郊外活動購買的第三者保險及意外保險，價格約為六千至八千元，並會按實際報價採購。 	144,924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雯淇女士</u>指預算人數為二百人，即每人的茶點開支為五十元。屆時會要求學員運用其於「不留痕跡」活動上所學的知識，準備適合於郊外享用的茶點，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u>施德來議員</u>查詢工作坊有否設報名資格。整項計劃無須收費，擔心出席率未如預期。 - <u>張嘉宜議員</u>查詢證書費用支出是否由認證機構收取。 - <u>李國偉先生</u>回應指活動歡迎所有十八歲以上的公眾人士參加，這亦是發證機構的要求，以策安全。參加者只能報名其中一項工作坊，希望能藉此提高出席率。機構亦會於活動前與參加者面談及按其健康申報來判斷是否適宜參加。此外，相關認證證書的費用皆是由香港認可機構收取，實報實銷。機構鼓勵參加者於活動後持續學習，養成愛護大自然的習慣。 - <u>主席</u>指黃大仙區內有美麗山景，如獅子山、飛鵝山等，故非常欣賞此活動。 - <u>廖成利議員</u>支持活動，亦期望可每年於區內舉辦類似活動。他建議此類證書課程應收取參加費，以免浪費資源。他亦查詢計劃完成後如何透過已完成培訓的學員推廣予其他市民。 - <u>李國偉先生</u>回應指市民對付費行山的興趣不大，故主力培訓有心人士並於活動完成後成為大使持續參與。他相信機構具豐富經驗，能透過面談提問技巧篩選合適人士參加。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xx)	<p>問問「黃」醫師 (社建會文件第 36/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港語學</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指中醫師顧問薪金的支出佔申請款額比例頗高，查詢如何統籌所收集市民的問題及安排醫師回答。 - <u>施德來議員</u>認為活動的成本較高，而申請機構的背景亦未與黃大仙區有很大聯繫，故查詢機構如何達到四千名參加人次。 - <u>梁銘康議員</u>查詢機構有否向其他區議會申請類似活動的撥款。他對活動的申請款額及其預期受惠人次有保留。 - <u>陳樂行先生</u>回應指計劃會由具備中醫知識的項目主任擬備回覆，透過通訊軟件與醫師確認，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覆市民。每月亦會與中醫師舉行會議檢討成效。另外，機構將於屋邨、社區中心等張貼宣傳海報，亦會考慮與區議員合作宣傳，同時透過網上媒體推廣，他認為四千人次屬保守估算。除了於網上推行，活動亦會印製四千本小冊子派發予居民。機構未有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類似活動。 - <u>主席</u>指計劃預算利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大量人手，查詢機構會否考慮邀請義工或會員推行活動。委員亦擔心參與人數能否達到預期數目。 	15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廖成利議員</u>指機構的背景資料似乎與中醫不太相符，對活動的質量存疑，故查詢為何以中醫作活動主題。 - <u>陳樂行先生</u>回應指機構以往亦曾邀請義務中醫師舉行講座，但機構希望是次活動能盡快解答市民的疑難，故有需要聘請中醫師及項目主任。另外，港語學當初是由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課程學生所成立，故已建立相關的網絡。 - <u>莫綺霞議員</u>建議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審閱。 - <u>鄭文杰議員</u>欣賞活動構思，但建議機構把資源集中於主動接觸其服務對象，例如可與區議員合作派發小冊子、張貼海報等。 - <u>廖成利議員</u>建議機構與中醫有關的機構共同協辦活動。 - <u>陳樂行先生</u>指機構因應社建會訂明的創新意念主題，故簡介時較著重互動的元素。他亦考慮增撥印刷小冊子的預算，以派發予更多市民。由於「限聚令」的關係，相關團體未能舉行會議決議協辦事宜，但會研究與其他機構合作。 	
<p>(xxi) 特殊兒童親子工作坊 (社建會文件第 37/2020 號)</p> <p><u>主辦機構</u>： 童年同悅基金有限公司</p>	15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如何觸及活動的服務對象。 - <u>施德來議員</u>查詢有否任何優先的服務對象、機構過往於黃大仙區服務的經驗，以及如何接觸受助對象。 - <u>歐賢文先生</u>指其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其中亦有熟悉相關專業的職員，故提出此項申請。黃大仙區基層居民較多，未必能識別特殊兒童的問題。機構會加強於黃大仙區宣傳工作，以推廣予家長。 - <u>張茂清議員</u>查詢活動會否涵蓋少數族裔人士，並因應他們的語言提供服務。 - <u>歐先生</u>表示活動歡迎不同種族人士報名，機構會研究如何照顧非華語參加者的需要。 - <u>主席</u>建議機構盡量擴闊受惠人士，以及加強宣傳，並鼓勵他透過區議員加強接觸有需要人士。 		
	總數	928,504

98. 教育局及房屋署代表於此時離席。

99. 廖成利議員申報為明愛機構的義務顧問，以及為類似志願機構擔任義務法律顧問，屬第一級別利益。主席宣佈廖成利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100. 秘書報告指今期的預算金額為 638,000 元，而收到的九份申請總額為 928,504 元，比預算超出百分之三十二，預算不足以全數批出所有撥款申請。

101. 主席請委員審視個別撥款申請或各活動細項的開支預算是否適合批出撥款。

102. 梁銘康議員指教育局本應協助特殊教育機構提供口罩及洗手液等防疫物資予學生，故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或可從其他渠道獲得資助。社建會的撥款應可分配於更合適的用途。

103. 施德來議員表示倘若所有撥款申請劃一削減三成，擔心申請機構將難以推行活動。此外，社建會曾表示會優先批核與防疫相關的撥款申請，故建議優先批出有關申請。其他主題的申請如環保回收等，則在有足夠預算的情況下才考慮。

104. 莊鼎威議員質疑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申請原計劃只服務其會員，未必符合區議會撥款條件。他對「問問『黃』醫師」的活動內容有保留，擔心透過通訊軟件進行醫學診斷或會有風險。

105. 張茂清議員同意莊議員的意見，建議活動可削減透過通訊軟件診斷一項。此外，他認為「特殊兒童親子工作坊」的活動內容未盡完善，建議申請機構先補充有關資料才考慮批出撥款。他亦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活動只派發防疫物資，故不支持批款。

106. 張嘉宜議員表示社建會撥款的原意為提供疫後的支援工作，而非物資上的援助。因此，她不贊成批核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申請。

107. 鄭文杰議員認為如每項申請劃一削減三成撥款會令活動變質，或難以舉行。因此，他建議委員審視活動細節並削減個別申請的不必要開支。

108. 莫綺霞議員同意削減非與抗疫相關的撥款申請，例如山藝訓練活動。

109. 梁銘康議員認為「自『遊』黃大仙」活動應無須租用旅遊巴，內容亦與防疫工作不太相關。

110. 胡志健議員表示「問問『黃』醫師」所聘請的中醫師應有專業資格，活動內容亦可作調整，以減低開支。

111. 鄭文杰議員認為委員會傾向以批核最多的撥款申請為大原則，並建議要求有爭議的申請進行修改，及後傳閱予委員審閱及排列優先次序。

112. 主席認為所收到的申請各有特色，認同申請機構可有修改的機會。

113. 主席總結文件第 29/2020、30/2020、32/2020 及 33/2020 號的撥款申請無須修改，並請秘書處轉交委員的意見予文件第 31/2020、34/2020 至 37/2020 號的申請機構考慮修改。在收到申請機構的修訂文件後，秘書處將傳閱予委員審閱及排列優先次序。秘書處將按委員所排列的優先次序批核撥款。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收到申請機構的修訂文件後，已透過社建會傳閱文件第 39/2020 及 46/2020 傳閱予委員審批。)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1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5. 會議於晚上十時正結束。

(會後備註：社建會下次會議因疫情關係，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6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HD3-8/DTMO(WTT4) 3/28/1/1(TM)
Our Ref:

圖文傳真： 3572 0044
Fax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3572 0040
Tel No.

九龍九龍塘
窩打佬道 155 號
策勵有限公司
物業經理
鄭小姐

鄭經理：

關注「天馬苑商場擬開設安老院舍」事宜

本署早前接獲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來信，希望本署向 貴公司反映天馬苑居民對題述事宜的意見。

信中表示 貴公司在 2016 年購入天馬苑商場及停車場後，商場商舖的空置率上升，導致商場未能為居民提供基本民生設施。而 貴公司擬於商場開設安老院舍一事，當區區議員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居民不贊成於商場開設安老院舍，及擔憂有關改動會為屋苑帶來負面影響。

該區議員建議 貴公司聆聽居民的意見，暫緩申請將酒樓舖位轉作安老院舍，並與居民一同商議商場的發展方案，從而達致雙贏的規劃。

本署現特函轉達天馬苑居民的意見，促請 貴公司積極考慮，以改善商場營運情況，為居民提供優質服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72 00040 與本人聯絡。謝謝。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四）

（劉漢義 代行）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函檔號: () in HD(H)H/TM/11/3/28/1
Our Ref

圖文傳真: 3572 0044
Fax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3572 0040
Tel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 155 號
策勵有限公司
物業經理
鄭小姐

日期:
Date

鄭經理:

天馬苑商場事宜

本署近日接獲反映，指天馬苑商場的空置率高企，而且環境衛生亦欠理想，對天馬苑居民及鄰近街坊的日常生活和購物造成極大不便。

本署特此致函，希望貴公司能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將空置商舖出租，以及改善商場的環境衛生。我們相信貴公司作為商業機構，一定能改善天馬苑商場的經營環境，一方面可以減低商舖的空置率，增加商場人流和租金收入，另一方面亦可便利鄰近居民購物，締造雙贏局面。

最後，謹祝貴公司及天馬苑商場業務蒸蒸日上。如對此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72 0040 與本處職員蔡先生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四)

(劉漢義  代行)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0年6月23日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有關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教育局的回覆

就鄭梓健區議員提出擬於2020年6月23日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中討論上述事項，教育局的回覆如下：

2.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及透過保持社交距離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全港學校自農曆新年假期後暫時停課，校車服務亦因而停止，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收入因此而受影響。為協助業界應對當前環境所帶來的壓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早前批准撥款予「防疫抗疫基金」，向本學年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合資格司機及保姆發放資助。

3. 基於資助計劃的目的，我們在申請表格清楚訂明，合資格的司機／保姆必須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學校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大部分時間為經營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及／或（D01）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我們已提醒校巴服務營辦商須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確認其服務資歷，以便我們能從速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若申請人未能提供已簽妥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局難以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故不會受理有關申請。

4. 就鄭議員提及接獲有校巴服務營辦商拒絕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商確認其服務，教育局重申我們已提醒營辦商應與其服務提供者坦誠溝通、協調和體諒，共渡時艱。此外，在本計劃推出之後，我們亦曾積極聯絡業界，提醒他們即使有關申請人因疫情影響而遭辭退、開工不足或已沒有為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服務，如申請人符合上述及其他相關資格，有關校巴服務營辦商仍應為他們提出申請。

5. 另一方面，我們已在申請表格中清楚訂明，所有於申請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任何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除與相關政府部門核對資料外，如有需要，政府及其代理人會要求相關校巴服務營辦商及／或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6. 就鄭議員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信函提及的個案，根據本局紀錄，鄭議員於本年 5 月 20 日曾致電教育局熱線，提及有一名保姆遭僱主拒絕確認其服務。就此，本局人員已於 5 月 21 日下午與鄭議員聯絡，了解個案詳情及提供意見。由於鄭議員與本局人員聯絡期間並無提供有關申請人具體資料（例如申請人姓名、所服務的校巴營辦商及／或服務的車輛車牌號碼等），本局未能作出進一步跟進。本局建議有關保姆可與校巴服務營辦商坦誠溝通和互相協調，以解決問題；他／她亦可致電教育局熱線尋求協助。

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有關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教育局的回覆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教育局的回覆如下：

2. 根據紀錄，教育局自 5 月初起至今共接獲約 700 個來電教育局熱線查詢有關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另外，我們亦接獲約 80 宗透過其他途徑(如電郵或「1823 政府一線通」轉介)的查詢或求助，當中主要是查詢計劃詳情(例如申請資格)，亦有少數人士要求撤回申請、查詢如已離職或僱主拒絕確認其服務的處理方法等，當中約有 10 宗尋求教育局的跟進協助。教育局會根據查詢者提供的具體資料(如申請人姓名、所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服務的車輛車牌號碼、身份証號碼、其他相關資料等)，作出適切跟進及協助。整體而言，我們已因應求助人士的需要，作出適切的跟進及提供所需協助。

3.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已在申請表格中清楚訂明，申請人及校巴服務營辦商填報的所有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任何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教育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核對資料，若有需要，會要求相關校巴服務營辦商及／或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4. 在推行計劃之前，教育局已與業界討論及磋商計劃內容，並了解業界的運作情況及意見，以制定有關資助計劃的具體細節，讓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盡快得到資助，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校巴服務營辦商須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確認其服務資歷，即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學校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大部分時間為經營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服務，而學校亦需為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其服務，以便本局審核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若申請人未能提供已簽

妥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局難以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故不能受理有關申請。事實上，我們已提醒業界，即使有關申請人因疫情影響而遭辭退、開工不足或已沒有為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服務，如申請人符合上述及其他相關資格，有關校巴服務營辦商仍應為他們提出申請；本計劃並無規定校巴服務營辦商只能為其現職員工簽署確認書。

5. 就鄭梓健議員提及有關保姆的個案，根據教育局紀錄，鄭議員於 5 月 20 日曾致電本局熱線，提及有一名保姆遭僱主拒絕確認其服務。為了解詳情以作出跟進，本局人員已於 5 月 21 日聯絡鄭議員。期間，由於鄭議員並未提供有關保姆的具體資料（例如姓名、所服務的校巴營辦商及／或服務的車輛車牌號碼等），本局未能進一步跟進。至 6 月底，當本局獲得該保姆的聯絡電話後，我們已即時致電該保姆了解詳情及提供所需協助；目前正積極處理有關個案。至於鄭議員指未能通過熱線與本局人員聯絡一事，由於查詢者眾，部分時段熱線非常繁忙，以致出現偶有未能接通的情況。接聽熱線人員一直按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盡力解答司機、保姆、校巴服務營辦商、學校以至公眾人士的查詢，提供所需協助；即使未能即時提供所需協助，本局亦會盡快作出跟進。另一方面，我們亦已在「資助計劃」網頁及申請表格提供電郵地址，方便查詢。

教育局

2020 年 7 月